

# 从国联决议到《九国公约》： 布鲁塞尔会议与中国抗战外交

侯中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要:**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尽管知道国联不可能阻止日本侵略,但仍做了最后一次努力。英法主导的国联寄希望于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在最初的会议举办地点上,中英美之间曾存有分歧。当公约签字国之一的比利时接受作为会议主办方后,为了让英美分担“责任”,曾在会议邀请方等具体细节问题上提出要求。由于日本拒绝参会,美国方面建议中国回避调停阶段的会议讨论,中国接受了美方的提议。但当会议调停开始后,意大利等与会国建议中国无须回避。中国要求于会议宣言内增加表达列强“共同态度”的词语,并建议举行一个小型圆桌会议讨论经济援助中国问题,但限于战争形势的发展,均未能实现。布鲁塞尔会议期间,顾维钧等并未放弃国联舞台的交涉。但自此之后,中国的抗战外交转而以结盟外交与争取外援为主要方向。

**关键词:**《九国公约》;美国;抗日战争;布鲁塞尔会议

**中图分类号:** F81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X(2025)03-0003-13

## From the Resolu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 the *Nine Powers Treaty*: the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the Diplomac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HOU Zhongju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July 7th Incident of 1937, Japan launched a full-scale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Although knew that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uld not stop Japan, China still made a last effort. The League of Nations led by Britain and France hoped to hold a meeting attended by the signatories of the *Nine Powers Treaty*, and there were disagreements on the initial venue of the meeting among China,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en Belgium, one of the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accepted to host the conference, it made demands on specific details such as the inviting party to ensur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hared the “responsibility”. As Japan refused to attend, the U. S. suggested that China avoid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

收稿日期: 2025-03-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顾维钧档案整理与研究”(编号: 19ZDA222)

作者简介: 侯中军(1977—),男,山东嘉祥人,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历史研究院侯中军工作室首席专家。研究方向为近代中外关系史。

sions during the mediation stage, and China accepted the U. S. proposal. However, when the mediation of the meeting began, Italy and other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suggested that China did not need to avoid it. China requested that words expressing the “common attitude” of the major powers be added to the meeting declaration and suggested holding a small round table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economic assistance to China, but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ar situation, none of them were achieved. During the Brussels Conference, GU Weijun and others did not give up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stag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However, from then on, China’s diplomatic strategy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shifted to focus mainly on alliance diplomacy and seeking foreign aid.

**Key words:** *Nine Powers Treaty*; the U. S.;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Brussels Conference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的1937年11月,《九国公约》缔约国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集会议,此即布鲁塞尔会议,又称《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布鲁塞尔会议系中国为阻止日本侵略,在上诉国联的同时,求助于以美国为首的《九国公约》缔约国的外交举措。从国联外交而言,布鲁塞尔会议系中国抗战外交的重要节点。既有研究在指出该会议并未解决任何实际性问题的同时,亦肯定其所具有的某些积极意义。布鲁塞尔会议后,世界舆论更多地同情中国,并开启了援华进程<sup>[1]50</sup>。

学界围绕布鲁塞尔会议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对于中国希望通过该会议实现制裁日本的外交交涉以及围绕该会议展开的中日交锋与英美因应,均已经基于档案材料有了很好的梳理<sup>①</sup>。随着新的档案资料的引入,一些新的论述仍在继续从不同的角度和细节推动布鲁塞尔会议的研究。本文基于顾维钧档案,一是希望从线索上论述中国国联外交与布鲁塞尔会议之间的关系,并论述中国抗战外交的逻辑发展进程;二是尝试从新的材料论述会议筹备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比如为何选址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美国为何曾希望中国回避调停阶段的讨论,等等。

## 一、《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召集方、地点与时间的确定

巴黎和会后,在英国的倡议和美国的召集之下,美、英、日、法、意、中、荷、葡、比等国在华盛顿举行会议,讨论限制海军军备、太平洋问题与远东问题。面对中国提出的撤废列强在华条约特权与尊重中国领土完整、行政独立的合理要求,与会国于1922年2月6日订立了《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简称《九国公约》)。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暨行政完整、各国在华商业机会均等。第八条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未签字各国,应为必要之通告;并将所接答复知照缔约各国”,“任何国家之加入,自美国政府接到该国通知时起发生效力”,此规定事实上是置美国于该公约的管理者地位<sup>[2]768</sup>。由于美国系会议的召集国,又因该公约签订于华盛顿,复因该约第八条之规定,美国负有通知并决定是否接纳他国加入条约的义务,因此该公约与美国有重大关系。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当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中国求助于《九国公约》签字国,事实上是要求美国同步启动《九国公约》机制。这也是布鲁塞尔会议的由来。

从九一八事变起,中国寄希望于通过国联阻止日本侵略。尽管不承认日本单方改变东北现状,

<sup>①</sup> 围绕布鲁塞尔会议的中日交涉的研究如赵晓红、王倩《七七事变后中日两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外交博弈——以1937年九国公约会议为中心》,《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年第4期;陆昆《淞沪会战期间的日本外交活动——以布鲁塞尔会议为中心》,《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20年第4期;英美对布鲁塞尔会议的因应如徐蓝《布鲁塞尔会议始末与中日战争》,《民国档案》1990年第1期;菅先锋《1937年布鲁塞尔会议与美国的外交因应》,《抗日战争研究》2021年第3期。

但国联无法实质性制裁日本。七七事变后,为了寻求可以制裁日本侵略的机制,国民政府在诉诸国联或求助《九国公约》问题上,仍在综合多方态度进行研判。7月2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驻国联办事处,派顾维钧、郭泰祺、钱泰为出席国联第十八届大会代表。尽管顾维钧已经表示应启动《九国公约》,但国民政府仍决定先尝试上诉国联。8月18日,外交部致电顾维钧,称政府已经大致决定请求国联调停中日冲突,希望其探明法国是否会全力支持中国要求<sup>[3]</sup>。努力让国联宣布日本为侵略者,并争取援助、制裁日本,是中国此时外交的主要目的。

9月10日,中国发布《向国联声明书》,陈述七七事变以来日本对华侵略的事实。声明书强调,日本对华发动的战争显系侵略行动,中国被迫自卫。“日本现在中国之行动,实系继续其1931年9月18日在东三省开始之侵略计划”,早已罔顾其所谓对华无侵略野心的诺言,违背了《国联盟约》《非战公约》《九国公约》<sup>[4]192</sup>。1937年10月5日,国联理事会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特别小组通过了关于中日冲突的报告,建议“由九国公约各国讨论共同调停办法”,同时“大会予中国以精神上之援助”“会员国不得为任何减少中国抵抗力量之行为,并由各国分别考量援助中国之办法”。此次国联大会上各国对中日事件抱持的宗旨在于“以九国公约会议为方法,意在共同调停”,顾维钧认为此项方法“固久为我希望,当经赞成”<sup>[4]108-109</sup>。会议结束之际,美英等国随即启动了筹备《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当国联建议将中日问题提交《九国公约》签字国处理时,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0月5日在芝加哥发表了著名的《防疫隔离演说》,呼吁爱好和平的国家必须一致努力,去阻止违反条约以及无视人性的战争行为,认为仅仅依靠孤立主义和中立主义的消极办法是无法逃避掉的。在此背景之下,《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准备工作随即开始启动。10月6日,美国国务院发布公告,表达美国的态度。在重申美国自七七事变以来关于中日冲突的两次声明后,国务院特别将罗斯福的《防疫隔离演说》再次予以强调,“美国人民必须尊重条约和恢复国际上的道德,这是对他们有深远利益和关系的”。公告称,鉴于远东的形势发展,美国政府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日本在中国的行动并不符合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原则”,违反了《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美国政府与国联大会所作的决议是一致的<sup>[5]126-127</sup>。日本驻美大使斋藤前往美国国务院,询问美方的真实意图。赫尔表示,美国无意改变一直以来的远东政策,但由于国联大会会有新的决议,美国必须顺应世界舆论的转变。斋藤则向赫尔辩称,国务院的声明事实是在指认日本为侵略者,然日本并未违反上述两个公约,只是要保护所谓日本在华利益<sup>[4]142</sup>。

针对国联的决议和美国国务院的公告,日本外务省于10月9日下午发布了一个为自身辩解的声明,首先是强称日军在中国的侵略行为是合法的,是自卫性质;其次是拒绝参加将要召开的《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对于罗斯福的“隔离”提议,英国驻美使馆马莱特(Mallet)依据艾登(Antony Eden)的指示向美国国务院探询其真正的含义。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威尔斯(Summer Welles)表示“隔离”是一个遥远的模糊目标,罗斯福总统从未设想把它作为一项立即要执行的政策,演说重点在于阐明美国厌恶战争,期望和平<sup>[6]601</sup>。

关于《九国公约》会议的召开地点,英国最初提议于荷兰海牙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在等待荷兰方面消息的同时,美国提出了不同的地点。10月9日,美国驻英大使馆代办约翰逊(Herschel V. Johnson)向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范西塔特(Robert Vansittart)通报美方的计划。约翰逊称,罗斯福总统建议可以考虑由比利时外交部以缔约国外交部长“集体”的名义向非国联成员的《九国公约》签字国发出与会邀请(即美日两国),总统还建议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召开时间“从现在起至迟不超过2星期”,首要的事情是确定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名单。对于约翰逊的通报,范西塔特将英国方面已经向荷兰海牙发出会议试探的情形进行了解释,认为英国不应此时撤回建议,除非荷兰

政府自身提出异议,但英国此时向比利时进行适当的协商也是可以的。范西塔特认为美方提出的事先考虑参加国名单是合适的,因为如果等到确定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后再确定参加国将会延误会期<sup>[7]3</sup>。

英美会谈的当日,荷兰驻伦敦使团总领事马图斯(Teixeira de Mattos)向英国外交部提出,“荷兰对于在海牙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的提议并无执念”,会议无论是在海牙还是在布鲁塞尔召开,德国都同样会参加;而由于苏联未得到荷兰承认,其可能以此为借口拒绝参加在海牙举办的会议。马图斯还指出,如果在一个与远东无直接利益关系的国家召集此类会议将更具现实可行性<sup>[7]6</sup>。

鉴于美国提议,而荷兰又拒绝召集会议,英国外交部于10月9日下午5点致电驻布鲁塞尔英国大使克莱佛(R. Clive),称国联建议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都建议在伦敦、巴黎和华盛顿三地之外举办,双方都认为布鲁塞尔可能是最为合适的地方。英国外交部指示克莱佛接触比利时首相或外交大臣,谨慎地表达英国希望由比利时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之意。英国外交部还提议,会议如能于10月25日举行最为理想,参加国将于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确定<sup>[8]9</sup>。向布鲁塞尔发出协商函后,英国外交部同时致电各自治领外交部和殖民地海外部,通报《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的筹备情形。

法国外长德尔博斯完全赞同英国的行动,并向英方提出,尽管日本在远东的军事侵略事态严重,但英法更多的精力和时间须优先用于处理地中海周边的威胁和危险,然后才是远东的问题<sup>[9]21</sup>。随着罗斯福《防疫隔离演说》的发表,英国首相丘吉尔也要求内阁明确英国的目标与需要避免的情况,并与美国代表达成共识,防止与美国的政策出现分歧。丘吉尔认为,罗斯福的隔离演说非常巧妙,并非舆论解释的要进行对日制裁。丘吉尔向内阁强调,他已经和外交大臣达成一致结论,“如果没有压倒性力量的支持,经济制裁将是毫无作用的”,除非英国已经决定面对爆发战争的风险<sup>[4]143</sup>。英国空军司令向范西塔特指出,一旦英国决定经济制裁日本,就需要全面考虑可能隐含的军事风险,同时援引丘吉尔在1936年埃塞俄比亚事件上的发言,“如果不准备冒发生战争的风险,制裁不可能成功……武力制裁是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从长远来看,甚至就目前而言,武力制裁或许难免。”空军司令向范西塔特指出,一旦经济制裁日本而导致军事冲突,皇家空军不具备承担起应该承担的重大责任的实力<sup>[10]32-33</sup>。

当英美正为选择会议地点而协商时,中国国内各界希望尽早开会。10月12日,外交部指示顾维钧,中国政府与民众均盼望会议即刻召开,“我方仍望对日采取制裁”,如英法询问中国态度,告以“我方始终希望维持《九国公约》第一条规定”;如果英法美欲另拟方案,“务必要求先与我方商洽”<sup>[11]</sup>。英国内部此时经过多方评估,认为经济制裁不具备现实可行性。

10月13日,比利时接受英国的提议后,尽管开始试探日本是否将参加会议,但其仍未下定举办会议决心。英国外交部从美国外交关系协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主席戴维斯(Noman H. Davis)的电话中获悉,比利时驻日大使巴松皮埃尔(de Bassompierre)曾向日本副外相表示,比利时并不希望在布鲁塞尔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但比利时仍希望了解日本是否参加会议。日本副外相当即表示,日本对于参加《九国公约》会议不感兴趣。戴维斯建议英国立即尽最大努力促使比利时下定决心发出邀请。戴维斯还表示,美国政府认为,在日本接到邀请函之前,英、美应表达希望日本参会的愿望,向日本解释会议目的在于达成结束冲突的协议<sup>[12]35</sup>。美方第二日即将所拟的指示驻日大使劝说日本参会的电文草稿发给了英方。美国国务卿赫尔还特别指示驻比利时大使吉卜森(Gibson),《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召集虽然起自国联提议,但是会议并非以国联名义召集或指导,“美国认为,会议系自动触发而产生的”<sup>[13]73</sup>。与此同时,比利时还向英方询问一些会议

筹备的具体事项。比利时外交部长范日兰德(Paul van Zeeland)向英国提出了三个问题:一是比利时签发会议邀请函的署名问题,究竟是以公约签署国外交部长个人的名义发出,还是以奉国联之命令发出。二是会议是否由范日兰德主持。由于身体原因范本人将休假到10月底。三是如果日本、意大利拒绝邀请,应该如何处置。据比利时了解到的情形,意大利并未向国联派遣与会代表<sup>[14]23</sup>。

10月14日下午,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奥德(C. W. Oder)获悉,比利时政府正式确认将于布鲁塞尔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奥德还被告知,比利时此时仍希望将承担举办会议的消息推迟至第二日中午对外公布,因为比利时希望在正式发布前英日能够谈妥相关事宜,以便解释比利时发起邀请并主办会议的原因<sup>[15]48</sup>。比利时驻华大使纪佑穆(Baron Guillaume)此时正在布鲁塞尔,他于14日晚奉命前往伦敦与英国讨论《九国公约》会议邀请函的细节问题。比利时向美驻比大使表示,尽管比利时热心支持开会,但“渴望避免被误认为试图主导会议”,比利时只是在与列强协同行动,而非领头行动<sup>[16]78</sup>。纪佑穆到英后,郭泰祺确认比利时政府已经接受在布鲁塞尔举办会议的建议。至于比利时一直犹豫不决的主要原因在于不愿“挑头及承担责任”,避免引起德、意、日的不满。至于顾维钧函询的英方态度,郭泰祺认为英国尽管态度友善,但地中海周边问题凸显,其重要性对英而言盖过了远东问题,英国尚未认真研究九国公约会议<sup>[17]</sup>。

10月14日,顾维钧致函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通报所掌握的关于会议举办地点、时间等方面的消息。顾维钧称,美国政府不愿在华盛顿举行,起初打算在瑞士召开,但与英法交换意见后选择了布鲁塞尔。对于外交部所催促的希望于10月25日前举行会议的电文,顾维钧亦向郭泰祺进行了传达,但认为可能性很小<sup>[18]</sup>。郭泰祺向范西塔特表示,中国政府倾向于选择伦敦而非布鲁塞尔作为《九国公约》会议的召集地点,范西塔特回应称布鲁塞尔作为会议地点的决定已经难以更改<sup>[19]41</sup>。

同日,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钱泰往访比利时外交大臣,告以中国希望《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尽早召开,希望比利时能够加速会议的筹备工作。比利时外交大臣表示“甚愿速办”,但仍有几个问题需要与英国协商:一是“出名召集问题”,比利时希望仍由英、美领衔出面邀请,如果由比利时署名邀请,则万一会议失败,比利时承担的责任太重;二是,如果依据国联决议案作为请帖措辞的依据,则恐德、意、日三国均借口拒绝参加,“《九国公约》缔约各国应否敦请,亦须讨论”;三是,如果邀请非《九国公约》签字国参加会议,则其个人意见“德俄似宜敦请”;四是“会议范围”的确定。该大臣告诉钱泰,当日晚比利时驻华大使纪佑穆将赴伦敦商讨会前一系列问题<sup>[20]</sup>。

10月15日下午1点,美国驻英使馆代办约翰逊致电国务院,称纪佑穆正与英国外交部协商会议召集的方式和途径,尚不能公开宣布比利时已经决定召集会议。英、比需要向美方确认的是,一旦发出邀请,美国代表团能够到达布鲁塞尔的具体时间,比利时需要在邀请函上注明开会日期<sup>[21]79</sup>。约翰逊表示,英比两国希望邀请函写明“应英美两国邀请”或“在英国政府邀请、美国政府支持下”之类的前提说明,而第一个方案尤为英比两国所期望<sup>[21]79-80</sup>。会议地点确定在布鲁塞尔后,因为日本正全力进攻上海,中国希望会议愈早愈好。由于中国的催促,会议召开时间曾初步议定于1937年10月25日。美国国务院于15日上午11时回复英国、比利时,美国代表团将于10月29或30日抵达布鲁塞尔。美国代表团的抵达时间决定了布鲁塞尔会议的召开时间。伦敦时间10月15日晚7时,约翰逊致电赫尔,表示比利时已经正式决定当晚即对外发布会议召集声明,将于第二日发出邀请函,并确定会议于30日举行<sup>[21]82</sup>。

10月15日,尚不知悉英、比会商情形的顾维钧往访法国外交部,希望法国促成《九国公约》会议早日召开。顾维钧称,日本在《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召开前为进攻上海不择手段,已经使用了毒气作战,会议推迟越久,局面愈难收拾。法国外长德尔博斯(Yvon Delbos)表示,法国尚未收到比

利时的正式答复。至于参加国家,法国认为苏联、德国在远东都有直接利益,应邀请与会,而日本十之八九不会参加。顾维钧表示,如果日本拒绝参会,则会议更应采取一致态度,美欧合作拿出具体办法,维持世界和平<sup>[22]</sup>。

在英国的提议下,复经美国的认可,《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决定于10月30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10月16日,美国国务院收到了比利时驻美大使发出的会议邀请函。同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收到比利时驻华使馆的会议邀请函。17日,外交部将接受邀请的消息电告顾维钧,“九国公约会议三十日举行,已由比馆来文邀请,本部照复同意”<sup>①</sup>。

## 二、美国与中国参会方针的确定

1937年10月18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将美国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决定通知外交关系协会主席戴维斯,一是确定由其代表美国参加,二是传达美方的参会态度。赫尔要求戴维斯以其1937年7月16日、8月23日声明为原则参加会议的讨论。赫尔还要求戴维斯谨记罗斯福《防疫隔离演说》及随后在华盛顿的广播讲话,牢记美国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标是美国的国家安全,要清楚美国国内“远离战争”的孤立主义思潮。美国政府希望会议将取得“有利于远东永久和平与稳定”的成果,基于此,美国政府希望“会议能够为与会国提供一个建设性讨论的平台”,为各方坐下来实现和平谈判“讨论出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sup>[23]</sup>。

美国驻法代办此时告诉顾维钧,布鲁塞尔会议“有趋向中日调停之趋势”,询问中国对于停战议和的态度。顾维钧表示尚未接到政府训令,但中国政府已经声明,“凡国际公法所载之任何和解办法均愿采用”,至于解决的原则“须以各种公约为根据”<sup>[24]</sup>。

丹麦等北欧各国的态度亦以“调停”为主。至于调停无效后应采取的措施,丹麦认为如果英美诸强提出制裁办法“独力负责,不涉小国,自属最佳”,但恐英美尚无此决心;如果要求与会各国一致同意制裁,则“此事必须交回国联大会再行讨论”。驻丹麦公使吴南如认为丹麦的态度应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愿参加制裁应是与会小国的一致态度<sup>[25]</sup>。

10月19日,中国驻荷兰公使金问泗会晤荷兰首相,寻求荷兰的支持。荷兰首相对支持中国态度“踌躇”,言因种种关系,荷兰一切须谨慎处理,“现总须视九国会议英美态度”,如果地中海周边局势缓和,英国的态度或趋强硬。金问泗称,国联讨论中日问题时犹豫不决,概因“美国态度未明”,而当下美国态度已明,将参加布鲁塞尔会议,荷兰不应再犹豫不决。据金问泗观察,此时荷兰担心一旦美国对日实行石油禁运,则日本的目光必将转向荷属东印度的石油资源,而现在荷属东印度的防御并不能完成阻挡日本侵略的任务,这是荷兰方面态度谨慎的原因之一<sup>[26]</sup>。

在准备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同时,为防止中日问题脱离国联,顾维钧对于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延期开会问题仍希望从技术上予以重视。外交部认为如由中国向咨询委员会申请中日问题会议延期不太方便,建议可以考虑将咨询委员会的重新召集日期交由“主席与秘书长商定”。但顾维钧认为如此做法可能难以避免“拖延之弊”,提出可以“定展期一个月为妥”,届时如有需要,可以再行商量继续展期。钱泰对顾的提议表示赞同,并称英国政府已经提请比利时政府向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提请延期开会<sup>[27]</sup>。

接到国民政府正式委派其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任命后,顾维钧向外交部分析了日本的态度及自己的建议。顾维钧认为,如果日本决定出席会议,则列强必将努力调停,“甚至对我加以相当压

<sup>①</sup> 《外交部来电》(1937年10月17日),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1-001。文件来源处注明了“十六”字样,当为16日接到邀请函之意。

逼迫我让步就范”;如果日本不出席则由于德、俄、葡参加,“欲求会议采取积极对日办法难期一致通过”。鉴于上述情形,顾维钧表示深感“职责过重,不可胜任”,需要政府确定方针,以便遵循<sup>[28]</sup>。意大利是否出席对于会议走向有重要关系,同日顾维钧致电外交部与驻意大利大使刘文岛,希望确认意大利会否参加。鉴于美国代表团已经启程赴比利时,顾维钧请进一步确认美国的与会方针<sup>[29]</sup>。顾氏还致电驻德大使程天放,望其通报德国的态度。

顾维钧从美国驻法大使蒲立德(William C. Bullitt)处得知,法国已经决定在布鲁塞尔会议之前允许中国在途货物过境越南运输,但希望中方严守秘密。蒲立德还表示,如果会议决定允许中国假道运输,则将来各国应帮助法国对付日本的责难。至于顾维钧所关心的美国的态度,蒲立德表示“美国首重调解”,除此之外“尚无具体方案”,美国亦须以各国态度来决定具体的行动步骤;但此系其本人上周离美返法时的情形,此后罗斯福总统对于美国代表团的指示,需要等美国代表到后方能探询。蒲立德认为,意大利、德国与日本的合作需要加以注意,并对中国的顽强抵抗精神表达了敬佩<sup>[30]</sup>。

10月24日,国民政府确定了中国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基本方针。基本的判断是,“会议无成功希望”,中国代表团须认识清楚。但中国对于与会各国的态度“须极和缓”,即使对于德意两国“亦须和缓周旋,勿令难堪”。中国应向会议表达希望成功的愿望,向会议表明“在九国公约规定之精神下,谋现状之解决”为中国的与会原则。如果与会各国向中方寻求对具体问题的态度,鉴于日本正以武力侵犯中国领土,告以“应先知日方之意思”,“先请其转询日本后,再由我方予以考虑”。会议的失败在所难免,中国与会议方针应“使各国认识会议失败责任应由日本担负,切不可因中国态度之强硬而令各国责备中国”,“促使各国在会议失败后对日采取制裁办法”;不可谋取上海问题的单独解决;促成苏联武力对日<sup>[31]</sup>。

两日后,出席布鲁塞尔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又收到了外交部所确定的两条参会原则:一,参会各国考虑任何问题或建议任何办法,必须符合《九国公约》第一条的文字与精神;二,“中国不独愿与日本进行经济合作,且愿与各国同样合作”,各国在华发展经济及商业“机会均等”<sup>[32]</sup>。外交部同时确定了中国在会议期间开展会外活动的办法:一是“务使国联谴责日本之决议事实化”,建议“继续运动各参加国政府及社会加紧对日一致之经济压迫”,如积极排斥日货,消极的可以不经济支持日本;二是“务使国联不减少中国抵抗力并帮助中国之决议具体化”,建议“向不参加各大国请求战费借款及军械借款,尽量予以满意之条件”,“运输事项尤须随时予中国以最大之便利”<sup>[33]</sup>。

中国代表团为会议所做的会务工作亦在抓紧进行。顾维钧、郭泰祺、钱泰在会前向财政部请款2万美金用于宣传印刷与赴会差旅费用,同时商请外交部调派驻瑞士公使胡世泽、办事处专员杨荫溥、驻法使馆秘书施肇夔与会,并商请将杨光注与世界社暂移至布鲁塞尔办公<sup>[34]</sup>。25日,顾维钧电请金问泗、胡世泽早日启程赴布鲁塞尔。

美国代表团抵达法国后,顾维钧随即往访,探询美国的方针和态度。顾维钧与戴维斯、亨贝克(S. K. Hornbeck)进行了一个半小时的交流,确认美国的宗旨在于“通过双方协议结束目前的敌对状态,实现基于九国公约的正义及和平”。戴维斯建议中国参会应该采取一定的策略,“即首先向会议发表自身的观点和要求,然后待会议决定进行调停时,中国即提出暂时回避”,暂时退出的理由是为了避免影响调停。中国退出会议后,与会各国可以自由充分讨论,不给日本以批评的借口。此种策略设计,主要是受日本批评国联咨询委员会在中国单方出席的情形下作出判决的启发。顾维钧随即指出,中国不应因日本拒绝出席而被剥夺参与会议协商的权利。对于顾维钧的质疑,戴维斯表示,中国当然有权参与会议协商;但当与会列强进行调解协商时,如中国高姿态地回避,将会给国际舆论以一良好观感,迫使日本暴露其真实面目,有利于列强协调各自立场<sup>[35]</sup>。

戴维斯甚至进而建议中国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妨承认日本对于原材料的急需”“承认日本需要为过剩的人口寻找出路”表示中国愿意与日本进行经济合作以解决日本的焦虑。中国可以在会议上发言,公开宣称中国愿意与日本进行经济合作,正如与其他国家所进行的合作那样,但合作必须是基于平等自由基础上的合作;如果日本仍继续侵略中国的领土,杀害中国人民,此种合作是不可能的。中国还可表示,中国政府满怀合作的诚意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希望基于《九国公约》第一条实现和平而非任何牺牲自身利益代价的和平<sup>[35]</sup>。对于戴维斯所提议的中国回避会议讨论的策略,顾维钧随即致电外交部,希望外交部立即向驻美大使王正廷探明罗斯福的真实意图<sup>[36]</sup>。王正廷回复称,虽然他本人亦向蒋介石汇报了罗斯福总统的建议,但他并未就此问题与罗斯福总统有深入讨论。王正廷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提议,罗斯福也会寻求英法两国的支持<sup>[37]</sup>。

顾维钧就戴维斯的提议与郭泰祺、钱泰进行密商。三人认为,从心理与公众角度而言,暂时回避会议调解有助于向公众展示中国秉持的公平精神。当然,三人讨论后认为,即使中国拒绝该提议,亦不会影响到列强对华的支持。如果调解失败,列强或许责备中国拒绝美国的提议。三人讨论后还强调,必须明确中国回避会议讨论是“自愿”的。顾维钧催问外交部的态度,因为戴维斯已经在催问中国的态度。顾维钧称,中国不可能躲开所有的不利因素,也不能一直坚持拒绝所有的外人提议,总有一天要向日本摊牌<sup>[38]</sup>。

法国政府各方对于布鲁塞尔会议的基本态度是向英美看齐,“会议结果全以美英为标准”。对于已经答应的暂时同意假道越南运输,法方亦表示这只是暂时的维持,法国不具备拒绝日本的实力,希望会议能够一致通过关于假道运输的问题,以免日后日本责难<sup>[39]</sup>。德国先前已经表明将拒绝参加《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但德国报纸为日本张目之行为,亦引起驻德大使程天放的关注。程天放拟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并对传言中的德意将于会中联合袒护日本一说予以了否认<sup>[40]</sup>。驻苏大使蒋廷黻表示,苏联外长李维诺夫对于会议持悲观态度,称苏联虽然加入会议,但作用有限,因为会议已经改变了苏联原先的设想<sup>[41]</sup><sup>148</sup>。

10月27日,日本正式发表声明,拒绝参加《九国公约》会议,并对邀请函的发出国——英美比予以书面回复。日本在回复函中首先辩称中日问题在《九国公约》范围之外,日本在华军事行动系“自卫措施”。日本竟然批评国联决议,妄称国联决议无助事情之解决。尤为匪夷所思的是,日本将其对华侵略竟然归咎于两个原因:一是中国国民政府的“扶植国民抗日意识,奖励其抗日运动”,二是“与赤化势力相勾结,掀起排日抗日之风潮”<sup>[41]</sup><sup>149</sup>。日本拒绝参加会议已经在中国与英美法等国的预料之中,这对于会议的筹备并未产生实际的影响。

10月30日,英美法三国驻日大使联合提出如下建议:一,日本政府不可能接受任何形式的调停,美英调停尤其不能令日本人接受;二,如果日本在上海或其他地方取得重大军事胜利,单独一国的调停有可能实现;三,避免发表关于中日冲突的责任或起源的言论,以协商促进和平;四,要考虑会议进程对于日本国内局势的影响<sup>[41]</sup><sup>157-158</sup>。

赴比利时参会前,顾维钧再访法国外交部,探询法方态度。法国外交部表示,法国尚无具体的参会方针。据法方了解,英国亦尚未确定,美国则表示将在大会上尽量合作。法国曾规劝日本参会,日法之间并无关于会议内容的接洽。法国还表示,布鲁塞尔会议系“外交政治会议”,与国联大会性质不同,“纯属两事”。法国将本着国际合作精神,以求会议成功,“如其不成,则仍可回国联另议其他办法”,即使是采取制裁等“亦属国联范围”,不能在布鲁塞尔会上讨论。顾维钧还希望法方出席布鲁塞尔会议代表能够选派同情中国人士<sup>[41]</sup>。10月31日,顾维钧离法前往布鲁塞尔。

### 三、布鲁塞尔会议期间的交涉与中国寻求抗日外援的努力

各国代表依据预定日期到达布鲁塞尔后,中国政府尚未正式回复美国关于中国回避调停阶段

的讨论的提议。顾维钧等致电外交部,称面对美英针对其所提问题的询问,“在缺乏明确指示的情形下,代表团无法回答,亦不能再行深入讨论”;他们一再询问,而中国确无法做出任何回应,这令局面“异常尴尬”,催促外交部尽快确定态度<sup>[42]</sup>。

11月1日,外交部就美国的提议正式致电代表团,称倘“英美法等果有热诚调停之意”,而且“我能预向探明其所拟计划大致于我尚无不利”,则“我代表为获得各国更多同情起见”,“可于陈述事实与我方希望后,各国开始试行调解时,自动声明暂作退席”。中国虽然暂时退席,但须声明两点:一,“任何问题未与中国代表商讨之机会并未经中国同意者,不能为最后之决定”。二,关于日方需要原料与过剩人口出路问题,中国应主张此种情形近代各国均有各种困难;但谋求经济发展须以和平方式与他国谋求合作,如果凭借武力夺取权益,则不但违法而且难以达到目的,中国愿意在《九国公约》的原则下与日本进行经济合作。外交部建议上述声明不要在会议上宣读,与会国询问时可以单独向其进行说明<sup>[43]</sup>。次日,顾维钧将中国态度概要向美国代表戴维斯进行了通报,戴维斯表示“自动暂退完全系一种策略,如调停人所拟者于中国不利,中国尽可不予接受”,并称所提条件必将先得中方同意。戴维斯称,虽然明知日本种种借口毫无道理,但“须给以面子”“不能不予一试”<sup>[41]160</sup>。

11月3日上午,布鲁塞尔会议正式开幕,会议推比利时外交大臣斯帕克(Paul-Henri Spaak)为会议主席。第一阶段会议系大会发言阶段,顾维钧代表中国发言。顾维钧称,依据《九国公约》第七条,签字国聚集布鲁塞尔讨论因日本侵华而造成的远东局势。日本对华的武装侵略已经是一种公开的事实,不但已经为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所确认,而且已为国联大会所认可,毋庸赘述。日本拒绝参加《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其行为本身就是对其所应承担的《九国公约》第七条义务的漠视。针对日本拒绝邀请与会的复文以及所发表的声明,顾维钧予以一一驳斥。顾维钧称,日本最常举出的所谓侵略借口是中国的反日活动,“是的,六年来一直到现在,中国国内存在着反抗情绪,但这并非针对日本国家而是针对其对华的侵略行动或公开的侵略准备活动”。任何一个民族当面对中国所遭受类似日本的肆意侵略时,都不会像中国反应如此温和。顾维钧还指出,日本另一个所谓的侵略借口是中国政府受到了国内共产党的所谓蛊惑和影响,“任何一个了解中国最新形势的人,都不会将此视为一个严肃认真的理由”。“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民,正如中国民众中的绝大多数一样,是真正的爱国者,热爱自己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已经宣誓忠于国民政府,接受政府的改编,并自愿解除了所谓的与苏联存在的组织关系。毫无疑问,所谓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威胁,只是一个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而已<sup>[44]</sup>。

11月4日下午,大会提议组织小组委员会研究日本复文与声明书,并同时启动调停工作。11月5日大会上,顾维钧称现在讨论调停问题,如果“他国代表团觉中国在场有所不便,中国可以暂时退席,但并非放弃列席权利或义务”。意大利代表当即称并无不便,可以不退席。会议主席斯帕克亦称“本会议全体之意,中国无须退席”,大会代表鼓掌予以同意。大会就如何答复日本复文意见不一,“综观三日来会议情形,各国事前毫无接洽,不易一致”,“英法美意见不一,大有中止之意”。意大利代表在会议休息期间,建议中国仿照“一·二八事变”解决办法,“中日为主体,其他英美法义代表列席旁听,非到必要时不参与讨论”<sup>[41]167-169</sup>。日本于会议期间造谣中国接受希特勒调停,并已派人到柏林,动摇会议信念。此时,顾维钧建议,中国究竟是接受会议调停还是单独调停,应有明确态度。蒋介石在7日向外界称,中国不会接受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议,且中国绝无接受会外调解之事,“决无单独行动之理”。为消除日本造谣产生的影响,顾维钧致电驻美大使胡适,“政府意应于会议中求解决,外传种种会外调停之说,纯系日方离间之词”,请胡向美国各界广为解释,宣传中国抗战<sup>[41]172-174</sup>。

布鲁塞尔会议与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存在联动关系,顾维钧对于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议程安排非常关心。为了避免因《九国公约》会议无果而终,而国联又迟迟不能开会讨论中日问题,顾维钧曾提出在布鲁塞尔会议结束两个星期之内召集国联中日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对此提议,英国出席布鲁塞尔会议代表艾登认为过于紧促,希望仍由国联大会主席随时决定召开,而不必限于两周之内。顾维钧认为,如果《九国公约》会议进行顺利,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可以再延期,应让日本明了国联仍为中国的“后盾”,促其早日答复国联决议。顾维钧认为,艾登的提议“或系设法撇开国联,使咨询委员会暂行停顿,拉住会议,使美多负责任”。在英国一再劝说而各国赞成原提议的情形下,顾维钧致电外交部询问可否先延期一个月<sup>[41]175</sup>。

《九国公约》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的会外活动亦非常重要。顾维钧对于中国代表团的会外活动,曾有专门的总结,“国际会议之枢纽,每在会外与各国代表之接洽”,因此自美国代表一经抵达欧洲,“钧等先后迭次访晤,屡述九国会议中国关系最切,希望各国实行维持《九国公约》之原则,采取制裁办法”。美国代表会外表示将在中日双方可以接受的公平条件下,设法觅一调解途径。英国出席会议代表艾登提出了制裁问题,但认为“有效制裁必须各关系国彻底去做”,“商得美国同意方可定计”。法国外长德尔博斯称愿协助中国,“任何制裁亦愿充量参加”,但如果因为法方积极合作而引起第三国之纠纷,需要“英美予以书面保证”。通过会外的接洽,顾维钧认为英法为欧洲的紧张局势所束缚,关于远东问题必须“与美提携合作”。中国曾于会外提议,请各国依据《九国公约》第七条“与关系国互相通知并提出制裁日本说帖”,但因美国软弱态度,此提议一直未被接受。

至于美英法之外的其他参会国,顾维钧亦曾进行会外接洽。苏联外长李维诺夫表示,苏联此来“作客旁观,不多发言”,“亦不加入任何委员会”,其理由之一是苏联若进入,“或反使日本不愿接受调停”。比利时外长系会议主席,“遇事匡助,不遗余力”。意大利代表明显袒护日本。瑞典、挪威、丹麦三国代表虽然弃权,但“亦经多方斡旋”<sup>[45]</sup>。

布鲁塞尔会议期间,中国抗战形势极为不利。虽然经过淞沪苦战,中国军队粉碎了日本3个月灭亡中国的计划,但中国军队节节败退,日军向南京进逼。孔祥熙密告代表团,面对日本侵略军的现代化武器与“避坚击弱”战略,“战事前途甚为困难”;即使列强能提供军械援助,亦属缓不济急,因此“如有人主张双方休战,望勿失良机”。外交部于11月13日指示顾维钧等代表,“在《九国公约》范围内各国实行调停协议,自可接受”。鉴于战场形势紧迫,外交部甚至表示,如果列强催促日本仿照华盛顿会议解决山东问题的办法,“与中国直接商谈,同时受有关系国之协助”,对此办法亦可接受<sup>[41]186</sup>。日本再一次拒绝了会议所提调解条件。美国代表戴维斯认为,由于日本一再拒绝各种调解,而且威胁除英美之外的其他国家,如果美国不采取一些措施,而只是继续采取告诫的形式,则日本定将继续其侵略行动,而无须担心遭到干预<sup>[41]189</sup>。

布鲁塞尔会议最后一天的中午,金问泗约见荷兰代表团第二代表、法学家施里克(Jaap Schrieke),向荷方通报会议期间中方英美两国的协商及对会议将发表宣言的意见。中方认为,布鲁塞尔会议将要发表的宣言是不符合实际形势的,“尽管中国代表团不喜欢它,但如果其他国家准备接受的话,中国不会反对”。中国代表团建议在宣言中作两处增补,一是插入一句修正“为了协调一致共同的态度”,二是建议加入“考虑到共同的态度”,均遭拒绝。中国的提议之所以遭到拒绝,主要是因为英美担心,“如果中国的修正条款在会议上遭到拒绝,那些正为中国提供帮助,或正准备提供帮助的国家将被处更为困难的处境,问题将会变得更糟”。顾维钧提出一个建议:大会中间休息时,立刻在与会六强中举行一个小型的圆桌会议,包括美、英、法、苏联、荷兰和比利时,主要目的是讨论一个具体计划,以便援助中国并同时拒绝给予日本任何信用贷款或武器石油,给予中国援助主要以借款或长期信用贷款的方式,用以支持中国购买武器装备和军火物资。圆桌会议的建议

也被英美所否决,但英美提议中国可以列出一个所需物资的清单。金问泗告诉施里克,下午会议结束时,顾维钧博士将代表中国代表团发表一个声明,中国代表团对于宣言并不持欢迎态度<sup>[46]</sup>。

正当金问泗与施里克会谈时,英国代表团秘书史蒂文森(Stevenson)走进房间,手里拿着几张稿纸,当着金问泗的面与施里克讨论大会宣言的事情。金问泗询问是否需要退出房间回避时,史蒂文森和施里克都表示不需要。史蒂文森向施里克讲了下午会议的闭幕程序,先是讨论大会宣言的采纳问题,然后由柯赉芬提议将宣言附在报告后,作为与会各国一致态度的表达<sup>[46]</sup>。顾维钧在向外交部汇报时称“关于不承认原则及研究具体办法,英美反对者多,则如被否决反牵及国联前案”,各国劝中国“坚劝弗提”,至于中国要求加入的“各国考量共同行动一语,英美始终拒绝参加”。会后,英代表对于援助中国问题称“一俟接到中国开单后,即在伦敦讨论,应请将该单从速电示”<sup>[4]214-215</sup>。

布鲁塞尔宣言中写道“《九国公约》是大量国际约章的一个杰出典范。这些国际约章为世界各国阐明了某些原则以及在彼此交往时应接受的某些自我克制的规定,郑重保证尊重他国主权”;“这些国际文件组成了一种机构,可借以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保卫国际安全和国际和平”,并强调,“不论何时,只要会议主席或任何两个与会国提出,认为重新开始会议的审议工作将是有益的,那么会议将重新召开”<sup>[4]216-219</sup>。

#### 四、余论

自日本挑起九一八事变后,为阻止日本侵略,南京国民政府在上诉国联的同时,亦求助于以美国为首的《九国公约》签字国。在国联外交舞台,美国以非国联会员的大国身份事实上参与了国联调解中日冲突。在国联调查调停中日冲突的过程中,中国曾数次要求美国启动《九国公约》机制,但均未能得到赞同。中国希望在国联体系之外另觅国际制裁日本的途径,布鲁塞尔会议则是在英法主导的国联阻止日本侵略失败之后的外交举措,可以视为中国国联外交的延伸。

中国在参会之前已经料定,布鲁塞尔会议不可能实现对日本的制裁,无法阻止日本正在进行的全面侵华战争,但仍希望通过美国主导的《九国公约》寻找到制裁日本的途径。中国还希望通过与会各国的合作,能够获得实质性的物资援助,并期望各国不要从事任何可以降低中国抗战能力的活动。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在会场之外积极活动,希望能促使缔约各国出台实际的制裁日本侵略的办法,均未收到实际效果。顾维钧在会议最后时刻曾提议举行一个小型圆桌会议,讨论经济援助中国并停止供应日本以武器、石油,英美虽然否决了该项建议,但仍然希望了解中国对于所需援助的具体需求。与会各国最终发表了一份宣言,阐明须遵守国际条约,尊重各国主权,并同时宣布了休会。

布鲁塞尔会议期间,顾维钧亦一直在防备中日问题脱离国联。布鲁塞尔会议后,如何通过国联建立一个针对日本的国际协调委员会是中国曾经的努力方向之一,但国联最终未能通过中国的建议。否决了中方的提议后,国联提议邀请与远东直接相关的会员国,在远东问题顾问委员会帮助下,“探讨对华提供实际帮助的可能性,包括诸如提供救济等类似措施等等”<sup>[46]</sup>。在日本法西斯逐步扩大的侵略面前,这些措施大多只具有象征性意义。虽然国联机构仍然存在,但经历过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西班牙内战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国联机制事实上已经名存实亡,中国的国联外交已经阶段性结束。

#### 参考文献:

[1]王建朗.中国抗日战争史:第5卷“战时外交”[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2]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1917—1923) [G].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 [3]外交部致顾维钧电(1937年8月1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中国历史研究院图书馆馆藏数位档, Koo-0019-047-0120.
- [4]王建朗. 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1911—1949): 第7卷(上) [G].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5]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1937年10月6日) [G]. 美国国务院编, 张玮瑛、张友云、杜继东, 译.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 1931—1941年(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6]Memorandum by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2, 193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Vol. 03 [M].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 [7]From Foreign Office, October 11,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8]Telegram to Sir R. Clive, October 9,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9]Telegram from Sir E. Phipps, October 12,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10]From Air Ministry to Foreign Office, October 13,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11]外交部致顾维钧电(1937年8月1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03-001.
- [12]Secretary of State's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Mr. Norman Davis, October 13,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13]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Belgium, October 13, 193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Vol. 4 [M].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 [14]Telegram from Sir R. Clive, October 13,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15]Telegram from Sir N. Charles, October 14,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16]The Ambassador in Belgium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4, 193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Vol. 4 [M].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 [17]郭泰祺致顾维钧函(1937年10月16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08-001.
- [18]顾维钧致郭泰祺函(1937年10月14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07-001.
- [19]Conversation with Chinese Ambassador, October 12, 1937. British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371 Series [A].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21015.
- [20]驻比钱泰致顾维钧电(1937年10月14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09-001.
- [21]The Charg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5, 193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Vol. 4 [M].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 [22]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15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0-001.
- [23]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r. Norman H. Davis, October 18, 193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37, Vol. 4 [M].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 [24]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1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2-001.
- [25]吴南如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18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3-001.
- [26]金问泗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1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5-001.
- [27]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2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9-001.
- [28]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2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20-001.
- [29]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2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21-001.

- [30]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3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24-001.
- [31] 外交部致顾维钧、郭泰祺、钱泰电(1937年10月24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41-001~002.
- [32] 外交部致顾维钧等电(1937年10月26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16-001.
- [33] 外交部致顾维钧、郭泰祺、钱泰电(1937年10月26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48-001.
- [34]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5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27-001.
- [35]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8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30-001.
- [36]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8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31-001.
- [37] 驻美大使王正廷致顾维钧电(1937年10月31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53-001.
- [38]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32-001.
- [39] 顾维钧致孔祥熙电(1937年10月29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35-001.
- [40] 程天放致顾维钧电(1937年10月25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44-001.
- [41]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30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A-0039-001~3.
- [42]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1月1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21-001.
- [43] 外交部致顾维钧等电(1937年11月1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22-001.
- [44] 顾维钧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的发言(1937年11月3日)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30-008~9.
- [45] 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具体月日不详) [A]. Wellington Koo Papers ,Koo-0025-039-0023-001.
- [46] Conversation with Prof. Schrieke ,November 24 ,1937 纯孺历年会晤录(一) [A].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档案馆藏金问泗文件 ,Box 1.

(责任编辑:方兴 戴利朝)